**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度施政計畫**

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及主計資訊事宜。所辦理各項業務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辦理政府預算編製、預算執行控管、會計作業管理、編造決算，並根據相關公務登記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經社統計結果，復以統計結果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零基檢討作業，在現有的預算規模上，全面檢討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透過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排列優先順序，妥善配置國家整體資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度，建構合理財政調整制度。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作業、落實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順應社經環境變遷，掌握政府會計之發展脈動，檢討強化各項政府會計決算規制及處理作業，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辦理各機關（基金）之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查核作業，並編造決算報告，以增進財務資源之運用效益；持續強化內部審核，提升財務運用效能；促請各機關（基金）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以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五、健全基礎統計，強化統計質量：完成行業分類第11次修正作業，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及各項物價統計，並完成108年基期躉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辦理國民所得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總資源供需估測。另參考先進國家統計技術及方法變革，持續精進統計業務。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地訪查作業、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試驗調查，精進普查作業方法與效能；辦理就業與薪資調查統計，編製國富統計，運用大數據分析並精進統計調查技術，以提升普抽查作業效能。

七、推動地方政府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服務效能：辦理家庭收支統計及綠色國民所得統計，並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統計成果資料庫查詢及互動式視覺化查詢等加值應用，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服務效能。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發展與精進各主計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提供優質主計資訊服務；強化主計資訊基礎環境與整體資訊安全，提供穩定良好資訊服務品質；推廣各共通性主計資訊系統應用，撙節各主計機構系統建置與維運成本；推動主計資料開放及數據分析，增進主計資訊加值應用。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建構完整主計人員訓練體系，積極培養主計人員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形塑學習型組織，營造終身學習優良環境。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一般行政 |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 其它 | 一、輔導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協助機關精進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 |
|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 其它 | 一、研提增進公務及財務效能之建議。  二、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推估未來4年中程預算收支規模，核定分行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三、依照施政方針，擬訂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四、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五、檢討修正110年度總預算編製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規範。  六、持續落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  七、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督導及辦理相關預警機制等。  八、辦理109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及建立歷年地方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地方財政資料等。  九、辦理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相關業務。 |
|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 其它 | 一、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  二、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定其事業計畫。  三、訂頒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四、合理核列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盈（賸）餘目標及重要投資計畫等，彙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提升特種基金經費使用效能。  六、督導改進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及加強財務控管。  七、評估及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裁撤。  八、落實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分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  九、持續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 |
| 會計及決算業務 | 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 其它 | 一、按月彙整分析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對於執行進度落後機關（基金），適時督促檢討改善。  二、編造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三、編造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四、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108年度決算之查核作業。  五、賡續推動政府會計研究發展。  六、審議、核頒各基金會計制度。  七、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 綜合統計業務（1） |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 其它 | 一、辦理公務統計行政管理及檢討統計分類。  二、精進總體統計資料庫維護及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作業，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辦理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委外建置。  三、按月編布各項物價統計及完成108年基期躉售物價指數改編作業；按季辦理國民所得統計；按年編布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產業關聯統計及辦理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並精進前述各項統計業務。  四、辦理109年與110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 |
| 綜合統計業務（2） | 綜合統計與輔導地方政府統計 | 其它 | 一、辦理家庭收支調查，並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家戶面統計調查系統。  二、蒐集環境資源相關資料，編製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三、輔導地方政府建置完整公務統計制度及強化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加值服務。 |
| 國勢普查業務 | 國勢普查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及各項作業計畫。  二、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項作業計畫及實地訪查工作。  三、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規劃構想、方案研擬及試驗調查。  四、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平台與工商及服務業母體資料庫之更新、管理及維護。  五、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編製國富統計。  六、按月提供人力資源結構、就業、失業狀況統計資訊；按年辦理人力運用相關專案調查統計。  七、按月提供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統計結果；按年辦理受僱員工補充性專案調查統計。  八、辦理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  九、辦理普查及中央機關重要統計調查執行作業，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 |
| 主計資訊業務 | 主計資訊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二、辦理統計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及共用軟體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三、辦理行政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維運與推廣。  四、辦理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網路資源及資訊安全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
| 主計訓練業務 | 主計人員訓練 | 其它 |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 |